

# 湖北省财政厅

---

鄂财函〔2023〕154号

##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单位 财政资金、政策监督检查（票据）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号）和《湖北省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方案》（鄂财综发〔2016〕39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省直单位财政资金、政策监督检查（票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按5%的比例在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随机抽选产生36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公益性社会组织（检查单位名称见附件1）。

时间范围：2022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的财政纸质票据和财政电子票据。

已经开通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单位，应及时将库存的财政纸质票据进行核销。保存时间满 5 年的存根联和空白失效票据按程序申请销毁。

##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有专人管理财政票据，是否建立票据登记制度，设置了票据管理台账；

（二）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三）是否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或混用行为；

（四）是否存在擅自印制或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财政票据的行为；

（五）对使用完毕的财政纸质票据，是否按票据号段顺序整理票据存根，并按规定妥善保管；

（六）是否存在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七）是否存在丢失毁损票据行为，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八）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检查方式

此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与省财政厅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阶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的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按要求填写《湖北省财政票据检查

登记表》（附件2）、《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检查表》（附件3）、《湖北省其他财政票据检查表》（附件4）、《财政票据检查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5）。各受检单位将填写好的附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PDF扫描文件于10月25日前发送至省财政厅财政票据监管处邮箱：hbscztpjc@163.com。文件以“单位名称+票据检查”命名。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票据检查表中的各项内容，包括财政票据名称、数量、号段、各号段金额合计等信息。其中，对于丢失、损毁票据的情况要按规定提供说明材料。

（二）实地检查阶段。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省财政厅组成检查组分赴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 四、检查要求

（一）省直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及时按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提前准备好本单位票据管理制度、自查报告、表格材料及已开具且未检查核销的财政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应按票据种类进行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装订整齐。

（三）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财政厅检查组做好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确保财政票据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厅财政票据监管处联系人：田民 苏子升  
联系电话 027-67818723、67818791

- 附件：1. 湖北省财政票据检查单位名单  
2. 湖北省财政票据检查登记表  
3.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检查表  
4. 湖北省其他财政票据检查表  
5. 财政票据检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 附件 1

## 湖北省财政票据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2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湖北省水利规费征收总站
4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5	湖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6	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7	湖北医药学院
8	湖北师范大学
9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0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11	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12	长江职业学院
13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4	湖北省体育职业学院（湖北省体育运动学校）
15	武汉体育学院
16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17	湖北大学
18	湖北工业大学
19	武汉纺织大学
20	三峡大学
21	湖北科技学院
2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3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
24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25	长江航运总医院
26	湖北省地质职工医院

27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28	华润武钢总医院
29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30	湖北六七二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31	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2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3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湖北省慈善总会
35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湖北省谈笑公益慈善基金会









附件 5

## 财政票据检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是（√）	否（√）	备注
1. 未按规定设专人管理、未设票据台账			
2. 未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			
3. 串用或混用财政票据			
4. 擅自印制或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财政票据			
5. 未按票据号段顺序整理票据存根，以及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财政票据			
6. 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7. 丢失毁损票据未及时申明作废			
8. 其他			

注：填“是”的单位，请在备注栏里写上说明。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